

















本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（包括股票、债券等）所筹集的资金，以及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证券所筹集的资金。

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专户是指公司为了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和管理而设立的专项账户。

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使用是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，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##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

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实行专户存储，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、变更、销户及资金划转应当符合本制度的规定。

公司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公司应当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自查，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项目	募集资金专户	募集资金专户	募集资金专户	募集资金专户	募集资金专户
□	募集资金专户	□□.□%	□□.□%	□□.□%	□.□%











